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CI II XIDAO K/S

CI III XIDAO K/S

CI II CHANGFANG K/S

CI III CHANGFANG K/S

上四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THOMAS HINRICHSEN

CHRISTIAN T. SKAKKEBÆK

聲 請 人 台灣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DS SKOVGAARD-ANDERSEN

上五人共同

代 理 人 林哲誠律師

廖士權律師

嚴治翔律師

相 對 人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彰化風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承認外國商務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明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商業事件之外國、香港或澳門仲裁判斷聲請裁定承認事件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，由商業法院處理，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對於彰芳風場JDA與西島風場JDA之履約事項有重大歧見而產生爭議，相對人因而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向國際商會所屬國際仲裁院對聲請人提起仲裁，經國際仲裁院於112年12月28日依當時適用之國際商會仲裁規則，作成編號ICC Case 26840/HTG (C-26841/HTG)案之最終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進而向本院聲請承認系爭仲裁判斷。然依系爭仲裁判斷之終局判斷第5項為「聲請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須向相對人（即本件聲請人）支付下列法律費用（包括代墊費用及雜項開支）：(a)4,729,860.00美元、(b)113,293.92新加坡幣及(c)新臺幣2,979,864.00元」，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時為113年2月29日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該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85元，而新加坡幣現金賣出匯率為新加坡幣1元兌換新臺幣23.83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查詢表在卷可參，是以，美金472萬9,860元折合新臺幣應為1億5,064萬6,041元（計算式：472萬9,860元×31.85＝1億5,064萬6,041元），新加坡幣11萬3,293.92元折合新臺幣則應為269萬9,794元（計算式：11萬3,293.92元×23.83＝269萬9,7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從而，本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1億5,632萬5,699元(計算式：1億5,064萬6,041元+269萬9,794元+297萬9,864元=1億5,632萬5,699元)，顯已逾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定之1億元金額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昱萱